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近日接到控股子公司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迪生物”）的通知，根据迈迪生物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终止挂牌。

2019年2月22日，迈迪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迈迪生物于2019年2月22日在新三板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12日，迈迪生物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迈迪生物于2019年3月12日在新三板披露的相关公告）。

迈迪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不会影响双鹭药业的正常业务开展，也不会对双鹭药业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迈迪生物申请股票在新三板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日期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